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16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50 号 建议的答复函

赵小娟、陈宝宝、苏永宏、赵泽华、胡博磊、常宇博、王亚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业保险力度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第15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从当前中、省政策方向看，政策性农业保险中省及地方创新特色的品种设计，是从服务保障国家粮食总体安全思路出发，大力支持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扩面提标，以及在我省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特色优势产业。我市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管理体制机制。为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根据财政部、陕西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精神，结合

我市实际，出台了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做好2022年我市农险工作，2021年12月初着手启动2022年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为2022年农险市场有序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突出政府引导、坚持市场运作。为实现在服务、保障方面的有效竞争，我市实行打破过去计划分配的方式，改用市场经济的模式，由保险公司在县域范围内自由竞争，以促进保险机构不断优化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农户利益。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借助新闻媒体，在中省网站和市级媒体宣传讲解承保险种、保费补贴等政策，扩大宣传受众面，提高民众认知度。

2021年以来，我市共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21种，其中传统险种20个，创新险种1个。依据中省政策文件规定，2021年以来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的中央险种有：小麦、玉米、水稻、小麦制种、马铃薯、油料作物、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公益林、商品林；省级险种有：苹果、设施农业、奶山羊、核桃、花椒、猕猴桃、仔猪、种公猪、农村住房；我市结合广大农户需求，积极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争取到了创新型生猪价格指数险种1个。截止2021年12月底统计，共拨付14050.2万元，其中中省12715.2万元，市级1335万元。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我市特色政策，共拨付8个县区25.04万元贫困户自交保费补贴资金。2022年上半年，共拨付1077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740万元，省级资金3211万元，市级资金1820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适应世贸组织规则、保护农

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联系人：市财政局金融科 刘燕 电话：326206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